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5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林威任(即許春綢之繼承人)

林○○(即許春綢之繼承人)

林○○(即許春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撤銷之訴，其所得

01 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
02 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
03 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
04 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
05 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被告等人間就被繼承人
06 許春綢之遺產即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
07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及其所在基地新北市○○區
08 ○○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1月6日
09 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08年4月2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
10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等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8年4月22
11 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而本件原
12 告主張之債權額，依起訴狀所附之債權憑證有：1.本院97年11月
13 4日板院輔97執松字第94208號債權憑證2.本院108年12月16日新
14 北院賢108司執壯字第155711號債權憑證等二件，則參酌本院97
15 年11月4日板院輔97執松字第94208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為
16 32萬3,497元，及自97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
17 利息，與自97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8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19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則此部分之債權額為88萬7,164元
20 【計算式：本金32萬3,497元+利息及違約金56萬3,667元=88萬
21 7,16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本院108年12月16日新北院
22 賢108司執壯字第15571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則為66萬7,3
23 31元，及自9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與
24 自95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5 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26 十計算之違約金，則此部分之債權額為194萬4,092元【計算式：
27 本金66萬7,331元+利息及違約金127萬6,761元=194萬4,092
2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合計為28
29 3萬1,256元【計算式：88萬7,164元+194萬4,092元=283萬1,25
30 6元】，此有本院債權憑證、請求項目試算表在卷可稽。又本院
31 依職權查詢最近2年內鄰近系爭不動產且建物型態相同、條件相

01 當之不動產最近實際登錄交易價額各為1,200萬、1,275萬、1,13
02 8萬，其等不動產總面積均為123m²，以此換算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03 9萬7,913元【計算式：(1,200萬+1,275萬+1,138萬)÷3÷123
04 m²=9萬7,9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不動產之房屋
05 總面積為122.92m²【計算式：一樓面積52.28m²+二樓面積53.9
06 m²+陽台7.56m²+平台9.18m²=122.92m²】，則系爭不動產於起
07 訴時之合理交易價格應為1,203萬5,466元【計算式：房屋總面積
08 為122.92m²×每平方公尺單價9萬7,913元=1,203萬5,466元，小
0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系爭不動產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內政
10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在卷可稽。再依被告林威任應繼分
11 比例1/3計算，被告林威任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價值為401萬1,
12 822元(計算式：1,203萬5,466元×1/3=401萬1,822元，小數點
13 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並未低
14 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83萬1,256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則應以
15 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即其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從
16 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3萬1,25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
17 判費2萬9,1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1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具狀補正另外二位被告
19 之姓名及其住、居所，及提出其等最近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20 略)，逾期未補繳或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劉馥瑄

